金沙社区 临时救助对象初审公示

经 大沁他拉街道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 2022 年 8 月 9日至 2022 年 8 月 10日（公示期为 2 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422091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
| 1 | 葛洪文 | 2 | 葛洪文，50岁，2口人，2022年2月因患直肠恶性肿瘤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住院治疗花费97966.7元，自付47907.77元，妻子王艳芳50岁，打零工，因病申请临时救助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公示